

第 3425 號公告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民登記）（立法會地方選區）（區議會選區）規例》 （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）

（規例第 10 及 13 條）

查閱 2014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遭剔除者名單

現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民登記）（立法會地方選區）（區議會選區）規例》（第 541A 章）（以下簡稱‘規例’）第 10 及 13 條公布，由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9 日止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：

- (a)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其特定部分的文本；及
- (b)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的遭剔除者名單的文本，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。

查閱地點如下：

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冊的文本

- (a)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；

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香港島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b)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c)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d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e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
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九龍西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f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g)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h)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
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九龍東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i)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城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j)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
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界西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k)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l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m)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n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o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
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界東選區部分的文本

- (p)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q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- (r)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及
- (s)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。

遭剔除者名單全冊的文本

- (t) 上述(a)至(s)項所列的各查閱地點。

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，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一部或分部登記，可按照規例第 14 條，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，親自¹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（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）。

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，又或其姓名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，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，可按照規例第 15 條，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，親自²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（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）。

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：www.reo.gov.hk/ch/voter/application.htm 下載。

2014 年 6 月 13 日

選舉登記主任李柏康

¹ 根據規例第 14(2A)條，若反對者正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》（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）第 2(1)條所指般受羈押，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，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。

² 根據規例第 15(7A)條，若申索者正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》（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）第 2(1)條所指般受羈押，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，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。